

2013年广西地方税收研究会

汪星明 主编

优秀论文集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3 年广西地方税收研究会 优秀论文集

汪 星 明 主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3 年广西地方税收研究会优秀论文集 / 汪星明主编.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219-08984-2

I. ①2… II. ①汪… III. ①地方税收—税收管理—广西—文集 IV. ①F812.767.04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 131078 号

策 划 董苏煌
责任编辑 袁 铭
责任校对 张 平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11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6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8984-2/F·1123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13 年广西地方税收研究会优秀论文集》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吴殿祿

副主任 汪星明 陈仁英

主 编 汪星明

副主编 高丽峰

编 辑 马炳寿 杨 静 刘石敏 郑雪芳

苏 畅 马龙珠 黄静怡 饶 晰

刘 瑜 文 琳 李庆琳

目 录

经济转型发展背景下深化地方税源管理的思考

自治区地税局办公室课题组 / 1

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专业化管理探析

自治区地税局所得税处课题组 /33

广西地税系统“十百千”人才培养研究

——以桂林市地税系统人才培养为例

桂林市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55

在现代化税收征管体系中有效实施重点税源管理的探讨

自治区地税局重点税源管理处课题组 /78

深化地方税源监控研究

自治区地税局督察内审处课题组 /88

深化地方税源监控研究

自治区地税局收入规划核算处课题组 /100

广西地税系统高级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问题研究

自治区地税局人事处课题组 /112

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存在问题研究

南宁市地税研究会课题组 /122

基层地税重点税源管理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河池市地税研究会课题组 /134

重点税源管理相关问题研究

钦州市地税研究会课题组 /148

土地增值税清算问题探讨

贵港市地税研究会课题组 /159

深化广西重点税源监控研究

梧州市地税研究会课题组 /170

税收风险管理理论在重点税源管理的应用研究

玉林市地税研究会课题组 /183

“营改增”对广西经济税源影响分析

柳州市地税研究会课题组 /194

广西地税系统“十百千”人才培养研究

百色市地税研究会课题组 /206

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相关问题的研究

来宾市地税研究会课题组 /220

从实践出发探讨制糖业税源监管的思路和对策

崇左市地税研究会课题组 /234

重点税源管理相关问题研究

贺州市地税研究会课题组 /244

经济转型发展背景下 深化地方税源管理的思考

自治区地税局办公室课题组

税源是税收的源泉，税源管理是税收征管的重中之重，是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保证税收收入稳定增长的重要手段，是营造公平竞争税收法制环境的重要途径。税源管理的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的高低。税源的分布及监控成效不仅关系到税收收入的征收管理，关系到税收负担的合理安排，关系到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税收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而且还关系到税收制度的设计和安排。近几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经济发展不断转型，纳税人数量不断增多，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呈现多样化，企业集团大量增加，经济主体跨国家、跨地区、跨行业相互渗透，尤其是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企业核算的电子化、团队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税源管理的复杂性、艰巨性、风险性不断加大，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等矛盾日益突出，以致税收的流动性和隐蔽性越来越强，涉税案件手段越来越高科技，税源管理的难度也越来越大。因此，在经济转型发展的大背景下，如何借鉴国外先进的税源管理经验，以加强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实施信息管税为依托，以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为基础，以核查申报纳税真实性、合法性为重点，以规范税收征管程序和完善运行机制为保障，以建立和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为支撑，积极探索构建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的税源专业化管理新模式，建立完善税源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税收征收率，防止国家税款流失，成为摆在各级税务机关面前一个日益重要的课题。



一、税源管理的内涵概述

税源是税收的来源和基础,是税收课征的经济源泉。税源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增加而不断增长。税源的大小是由经济决定的,与经济是因果关系;税源的大小又决定着税收规模的大小。但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税源总量并不等于税收总量,如何有的放矢地对税源进行科学管理,把应收的税款收上来,使税收总量尽可能地靠近税源总量,是税务机关的根本任务。

税源管理是依法治税、依法征管的基础,是决定税收征管水平的重要方面。税源管理作为税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通过采取一系列科学、规范、现代的方法和手段,对税收收入来源进行采集、监控、分析、控制、组织、协调,最大限度地缩小潜在税源与实际税收之间差距的一系列税收管理活动。税源管理包括在税务登记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税务稽查等诸多环节之中,贯穿于税收征管的全过程。

税源专业化管理是落实税收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途径,是深化推进征管改革的必由之路。税源专业化管理是指对管理对象进行科学分类,对管理内容进行科学组合,对人力资源进行科学分工,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管理,改变过去均等配置征管资源的做法,从而不断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税收征收率的一种税收征管模式。推行专业化税源管理模式将使税务机关的管理目标更加明确,管理手段更加先进,管理方法更加科学,管理流程更加顺畅,管理责任更加明确,使“带好队、收好税、科技加管理”的税收管理理念有机整合,从而推动税收管理方法持续改进,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二、广西地方税源管理的现状

近几年来,广西地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面提升地方税源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促进了地方税收收入的平稳较快增长。2008—2012年共组织财政收入2505.1亿元,年均增长25.8%,年年超额完成自治区政府下达的收入目标任务。

(一) 加强户籍管理,征管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建立完善户籍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健全纳税人户籍管理制度、部门之间信息传递、联席会议等制度,建立已办工商登记而未进行税务登记的提示和预警机制,全面收集和利用各种与税务登记管理有关的经济资

料和数据信息，获取纳税人的各种户籍资料。二是充分利用信息系统掌握税源动态情况。通过开展税务登记证件的全面换发工作，对现存广西信息系统中纳税户的所有税务登记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核实，调动税收管理员的管理能动性，加大清理漏征漏管户的巡查力度，准确掌握纳税人的动态信息。三是用好用活规范广西信息系统中户籍管理模块的各项指标和功能项，确保纳入系统管理的纳税户籍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四是加强对各类企业、代扣代缴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未达起征点的纳税人的户籍管理。同时将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也逐步纳入管理，并将上述各类纳税人、单位、组织的有关涉税信息，按照“一户式”管理的要求，逐户建立户籍管理档案。

（二）建立重点税源管理体系，“扁平化”管理不断加强

建立重点税源数据库，全区重点税源企业的税收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全部集中区局，实现数据共享。特别是重点税源企业的财务数据首次进入广西地税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为各业务部门开展综合分析奠定基础。同时，在全区地税系统推广应用了国家税务总局的 TRAS 重点税源管理系统，构建起自治区级—市级—县（市、区）—分局（税所）的四级税源监控信息网络体系，建立起集企业经营、财务、纳税信息为一体的税源这数据库，实现了数据动态监控和数据横向纵向对比，提高了全区税收分析和预测的水平。制定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监控管理办法》，为全区地税系统重点税源监控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广西地税系统从 2009 年开始将上一年度缴纳地税收入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企业全部纳入重点税源监控范围，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的重点税源调查与分析系统（TRAS）进行重点税源监控，并在税收数据共享的情况下实行“扁平化”管理，充分利用重点税源企业的各项数据信息，为税收征管和组织收入决策服务。2013 年 1—9 月，全区列入监控的 11242 户重点税源企业实现地方税收收入 330.2 亿元，占全区地税收入的 56.4%，同比增收 40.9 亿元，增长 14.2%，增长幅度与全区地税税收收入增幅基本一致；全区纳入建筑业和房地产项目系统登记管理的重大项目实现税收收入 106.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5.84 亿元，增长 5.79%。

（三）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分类管理不断推进

一是积极深化征管改革。各级地税机关大力推动管理创新，稳妥推进税收征管改革，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近几年来，积极创新并推广



了重大项目税收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业税收核定征收管理、应税物价格鉴证、先税后证、物耗管税等各项管理办法。二是抓好分税种、分行业税收管理。在按行政区划实行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对辖区内纳税户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性质、行业、经营特点、企业存续时间和纳税信用等级等要素以及不同行业和类别企业的特点,实施科学合理的分类管理。制定完善了各税种、各行业税收管理办法,细化操作规程,管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建立了分税种税源监控制度,新增税源大户和现有纳税大户情况报告制度,重点行业税源定期分析监控制度,统一规范了重点税源监控数据采集、报送、分析指标体系。每年扎实开展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以高收入行业和个人为重点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做好年收入12万元以上的个人自行申报纳税有关工作;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和核定征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船税管理,启动了“以地控税、以税节地”试点工作;抓好存量房评估工作,2013年1—6月共对11422套二手房交易进行纳税评估,评估后交易额核增26.1%,征收税款增长20.9%;在房地产、建筑安装、有色金属等行业推进税源专业化管理,税源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三是强化对跨区域税源的管理。重点是加强跨区域经营并实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税源管理,加强对当地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的监管。四是继续推进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执行,对不同信用等级的纳税人采取相应的管理与服务措施。对被评定为A级信用等级的纳税人,按照《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实行优惠政策;对被评定为C级、D级和经常出现涉税问题的纳税人作为重点管理对象,严格管理。

(四) 加强税收分析, 纳税评估不断深化

一是强化税收经济分析。重视税收与经济结构关系分析,将税收总量增减变化与各税种及相关经济指标进行关联分析,将一个地区税收增减的总体状况,分解剖析到具体税种、具体行业 and 重点税源企业等微观方面,以准确把握税源变动对税收的影响。二是稳步推进纳税评估工作。认真贯彻《关于开展纳税评估管理办法》,积极开展纳税评估工作。如每年开展所得税纳税评估工作,重点对石油石化、烟草、电信、电力、房地产、建筑、交通运输、制糖、金融保险等行业的所得税进行专项纳税评估,特别是对所得税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企业、连续三年(含)申报纳税亏损的企业、所得税税负异常变化的企业、“营改增”试点行业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企业列为重点评估对象,并取得突出

成效。三是建立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源监控和税务稽查之间的互动机制。通过税收经济分析发现面上问题,开展企业纳税评估查找具体问题和原因,针对问题采取约谈、实地核查等征管措施及时加以处理,对少缴税的依法查补税款,并促进纳税人正确申报,涉嫌偷骗税的要移交稽查处理。四是开展税收风险和预警分析。如2009年区局对1416户重点税源企业进行税收预警分析,开展税收风险特征库的采集和报送工作,将风险指数较大的62户企业名单下发,要求各基层地税机关进行专项评估。2010年重点税源管理处成立后,树立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理念,大力开展重点税源企业行业税收风险分析,运用重点税源预警分析指标筛选异常企业,加强税收数据的比对分析。2013年共对全区税收比对异常的284户重点税源房地产企业进行了税收预警分析,这284户疑点企业共自行补缴税款999.59万元。

(五) 实施发票管理改革,以票管税不断强化

一是规范和强化了发票管理。组织开展对普通发票印刷企业的全面检查和年审工作,严格自开票纳税人资格的认定工作,规范货运业户籍管理,进一步规范货运业的税源管理。二是大力推进“逐笔开具发票,奖励索取发票,方便查询辨伪,推行税控器具”的发票管理机制创新,开展有奖发票活动,加大查处制售假发票力度,促使纳税人依法开票,促进税务机关以票控税,切实强化税源监控。同时抓住发票管理的关键环节,改进和完善发票“验旧售新”工作。三是深入实施发票管理改革。积极推进发票换版简并票种工作,全面推广应用新发票管理系统,成功开展应用《发票编码及布奖系统》和《发票真伪查询系统》,建立发票基础数据库,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互联网、电话语音等多渠道查询服务,到2011年年底仅互联网查询就突破了50万人次;从2013年1月1日起开始启用新版广西地税普通发票;扩大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推进网络发票推广试点,有效遏制了虚假发票的蔓延。截至2013年3月底,全区有13个市推广使用了税控机发票,共有17398户企业推广使用了税控收款机,共有18826台税控装置投入了使用,共开出2301.5万份税控机发票,开票金额达到342.3亿元;有12个单位推广应用了网络发票,有23217户纳税户开通领用了网络发票,开出网络发票1558.6万份,开票金额545.83亿元。推广应用增速明显加快,以票管税的力度进一步强化,有效地减少了税收流失。

(六) 加强税务稽查,税收秩序不断好转

充分发挥稽查的职能作用,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每年深入开展重点



税源企业检查、地方税收专项检查和交叉检查，狠抓大案要案查处，既严厉打击了各种涉税违法行为，又促进了征管工作。2013年1—7月共检查企业2538户（含企业自查），查补各项收入8.85亿元；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发票违法企业225户，查处非法发票7731份，涉及金额8985.24万元，查补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共1307.96万元。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欠税的管理，尽力压缩陈欠，防止新欠；严格延期缴纳税款的审批，落实催报催缴制度，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纳税人，通知其在不超过15日的限期内缴纳；对已经形成的欠税，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欠税公告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限期缴纳，依法加收滞纳金。

（七）建立以数据库为核心的税源监控系统，信息管税水平不断提高

积极做好国家税务总局推广的微观税收智能分析系统软件的工作，建立了以数据库为核心的完善的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税源监控体系，具体是依托《广西地税信息系统》，建立了以数据库为核心的广西地税数据大集中系统，建立税收管理员的信息管理平台，逐步运用信息化的管理手段对税收管理员实施科学化管理；加强涉税数据管理，规范数据的报送、接收、审核、录入、处理、分类、存储、维护和清理工作，明确有关部门采集、使用、发布数据的权限和保密规则，提高信息数据应用水平。做好综合征管软件和其他业务系统的运行维护，加强问题的收集、整理和提交等工作，力求新增业务需求与软件开发同步、政策变化与实际操作变化同步。加强对税收数据和企业财务数据的采集、审核和评价，利用数据做好税收分析和纳税评估工作，提高了信息数据应用水平。

（八）大力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协税护税网络不断健全

一是综合治税组织机构不断完善。成立了自治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明确了各工作组及各岗位的工作职责，社会综合治税组织体系逐步建立；每年定期召开社会综合治税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综合治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社会综合治税制度措施不断健全，先后制定实施了自治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社会综合治税数据信息采集处理办法》和《社会综合治税考评暂行办法》等基本工作制度，有效规范了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二是部门协作不断密切。各级地税部门通过联合签发文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签订税源控管协议等形式，形成了与相关部门之间联合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了与国税、工商、国土、房管、法院、发改委、审计、交警、保险、物价



等部门协作,突出加强了对土地占用、土地使用权转让、房产转让、房屋租赁、资产拍卖、车辆使用、零散税收、应税物价格鉴证等环节应缴地方税收的联合管理,成效显著。每年通过社会综合治税征收入库的税款约100亿元,占地税收入的20%以上。三是协作方式不断创新。通过有效措施,聚合各方面的管理资源,积极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已形成了覆盖面相对较广且较为固定的委托代征关系,突破了一些税源管理难点,有效掌控了税源,保证了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如通过协作部门委托代征税款,进一步加强了零散税源的源泉控管力度。与交警、保险公司、社区等部门签订代征零散税收协议,有效地减少了税收“跑冒滴漏”现象,节约了征收成本。四是涉税信息采集渠道不断拓宽。通过自治区发改委、交通等部门,每年年初及时了解掌握全区的项目投资计划;加大外部门涉税信息的获取和后续分析利用力度,将信息转化成实实在在的税收收入,如与国税联合办理税务登记,实现了信息共享;与工商部门建立户籍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纳税人开业、歇业、停业及注销情况;通过加强与财政、国土、重大项目办等部门联系,有效提高耕地占用税的征管工作;通过加强与房管、国土部门联系,抓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从源头上堵塞税收漏洞。

(九) 积极落实税收管理员制度,税源管理质量不断提升

一是积极推行税收管理员制度。认真落实《税收管理员实施办法》,按照分片或分类管理的要求,合理划分税收管理员征管责任区,明确其岗位职责,赋予管理员对应的管理权限,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将税源管理的责任落实到人,切实解决“疏于管理,淡化责任”的问题。特别是建立了重点税源税收管理员制度,明确了税收管理员工作职责和目标,其中基本工作目标是“五清一会”,即管户及相应行业的基本情况清楚;纳税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清楚;申报纳税及欠税情况清楚;发票购买使用情况清楚,使用发票与申报缴款、免税情况要清楚;适用税收政策情况清楚,对相关税收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要清楚。二是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精心挑选税收管理员,加强税源管理力量。各地综合考虑所管辖的税源数量、税源结构、税源地域分布、税源发展趋势、基层人员数量与素质等因素,对税收管理员队伍进行优化组合,优先保证对重点税源户的监管需要,以实现管理效益的最大化。三是搭建税收管理员工作信息平台,通过技术手段辅助税收管理员提高工作效率。税收管理员工作平台具体包括任务分配、综合查询、工作记录、分析评估以及数据补充和变更等操作功能,并能与“一户式”信息储存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管

理系统实现平滑对接,做到不同平台之间功能互动、切换便捷和信息共享。四是加强税收管理员培训,提高税源管理能力。全区地税系统以素质建设为核心,以税收征管法、财务会计、稽查审计、税收统计、计算机技术等内容为培训重点,全面开展税收管理员的岗位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税收管理员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三、广西地方税源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现行税收征管体制机制与税源专业化管理还不相适应

一是以促进税法遵从作为税收征管根本目标的理念尚未形成共识,“以收入论英雄”,把完成收入任务指标作为征管主要目标的观念依然较为突出。二是征管程序不完善,纳税评估不规范且相对弱化,定位不够准确、程序不够规范,与税务稽查存在工作交叉,未能有效发挥引导和促进遵从的作用。三是征管方式、组织机构不适应专业化、信息化要求,仍存在着各部门自行多头设置调查审批事项、多头要求基层和纳税人填报报表、多头下达评估和检查任务等现象,职能交叉,效率不高;征管质量考核评价体系不适应发展需要。四是县以上地税局主要以行政管理为主,很少直接从事税源管理;基层分局(所)的税源管理依然停留在税收管理员属地划片管户的方式上,不适应专业化管理需要。五是重点税源企业划分标准不够统一,各部门设置不同标准,不利于分级分类专业化管理。六是征管信息口径不统一,多头、重复采集,数据质量不高,第三方信息难以获取,缺乏统一、系统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风险识别、应对的准确性、有效性不高。七是大征管格局尚未形成,税源管理缺乏主动性,税源管理工作反应迟缓,行动滞后,手段落后。

(二) 税收征管力量与税源专业化管理还不够吻合

一是税源管理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与税收管理员力量相对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在具体落实过程中,税收管理员因人数有限、专业基础薄弱、信息技术运用水平低,总体力量相对薄弱造成了管户不深、不细、不透的问题,使税源管理科学化、精细化难以到位。从广西地税系统来看,税收管理员人均管户增长过快,而且由于缺乏科学合理的分类方法和管理目标,各地在管理人员配置上普遍缺乏层次,管理员负责的业务多、工作量大,负担重,加上现有的计算机运用水平不高,很多工作还要依靠手工完成,减少了管理员深入纳税人进行实地调查的时间、精力,对纳税人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涉税信息也缺乏及时准确的掌握,无法保证纳税评估、税务审计等复杂工作的有效开展。二是税收管理员管户形式和内容不

完全统一，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现象。现行税收管理员制度实行“管户与管事、管理与服务、属地与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功能不突出，面临“横管不到边，纵管不到底”的现状，税收管理员管户针对性不强，不能准确把握企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状况，对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掌握分析不透，了解不深不全。税源管理重点不突出，在实际管户中，税收管理员的管户量大面广，难以对区域内的大企业实施重点管理，造成了重点企业不能重点管理的被动局面。三是税源管理机构职能“缺位”。随着征、管、查分离和计算机技术的广泛运用，税务管理员的职能发生了变化，出现了“两少一多”现象：税收管理员下户调查研究的少了，对纳税人的经营情况、缴税情况及税收结构进行认真分析的少了，依靠纳税户自行申报来掌握税源、指导征收的多了。这样在税源的管理上便出现了“空档”，管事与管户在相当程度上脱了节。由于征、管、查之间始终处于变动磨合的状态，未达到统一和规范，税源管理的职能存在“缺位”现象。办税大厅征收人员不再下户，就表征税，被动接受纳税人的申报资料，并不能主动收集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和税源变动情况；税收管理员对税源控管乏力，由过去的专管员下厂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变成了远离企业、坐看报表的静态管理，对辖区内的税源底数不清，户籍不明，造成大户管不细、小户漏管多，“疏于管理、责任淡化”的问题凸现。四是经济税源的分布和基层征管机构设置不吻合，人均收税额低，征收成本高。从广西基层地税机关看，一些城区和乡镇一级的税源总量与税收征管力量的配置不对称，一些城区的税源总量大，税收征管力量却很薄弱，负责税源管理的人员明显不足；而一些乡镇的税源总量小，税收征管力量反而过多。特别是在税收政策发生调整时，如连续多次调高营业税的起征点后，乡镇一级税源的总量和结构出现较大变化，一些地方对乡镇一级地税机关的税源管理方式和人员还没有及时进行重新的调整和布局。五是征管机构设置与人力资源调整阻力较大。目前地税系统的机构设置受多种因素制约，打破属地管理界限会牵涉到地方财政的利益分配，不可预见因素较多，最突出的是机构设置调整，需要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加之，机构调整、人力资源重新优化配置未必会涉及职位的调整和职数的减少，牵涉到广大税务干部的切身利益，因此征管机构和征管人员的调整阻力非常大。

（三）征管基础与税源专业化管理还有差距

一是户籍管理不到位，户籍不清问题依然存在。税收管理员对所管辖



的纳税人特别是对流动业户、专业市场经营者、建筑施工企业等企业的户数不清,对纳税人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和资产状况不了解或了解不清,对纳税人的税源情况、申报情况、税收潜力不清。如到2013年9月底,全区地税系统非正常户累计户数达90879户,占税务登记总户数的9.51%;到2013年7月底,营业税纳税人逾期申报户数为12964户,占营业税应申报户数比例为11.07%;应申报未申报户数为27187户,占营业税应申报户数比例为23.22%;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逾期申报户数为1629户,占企业所得税应申报户数比例为2.67%;应申报未申报户数为45898户,占企业所得税应申报户数比例为80.51%。二是税源管理的基础信息资料不全、不准的问题比较普遍。纳税基础资料信息内容单薄,缺乏历史积累。在实际工作中,税务机关通常只收集纳税人过去应纳税收、已纳税收等税源资料,而对影响将来税源变化与发展的重要信息如企业投资融资、联营购并、技改研发等缺少关注采集,缺乏综合分析比对,缺乏全方位动态监控,税源信息资料外延扩展薄弱,给税源预测带来一定难度。三是税源资料信息收集缺乏规范性和系统性,信息的有效利用率低。一些基层征管单位对税收征管资料的采集、录入不按规范,分类、归档缺乏统一标准,纳税资料内容残缺不全,管理混乱。如到2013年9月底,有80409户正常户未录入税种认定,占全区正常户数的9.3%,存在应申报未申报的风险。四是税源管理与征收管理、税政管理、稽查管理尚未形成环链。在实践中,部门之间职责交叉,重叠与脱节问题仍较普遍存在,既增加了办事手续和流转环节,又延长了信息资料传递时间,加大了沟通成本,造成征管的低效和资源浪费。五是征管流程与专业化管理要求差距较大。目前的征管流程设置理念滞后,没有体现环节最少、运行最畅、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目标,基层地税人员操作的征管软件过多,而大多数软件间的数据信息又是不能共享的,层级较多、环节较多,存在重复劳动的现象,如目前我区地税系统要求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操作的软件就有13个,而大多数系统是互相独立的,数据信息缺乏共享平台,很多时候需要重复录入相同数据,缺乏数据的相互自动对比分析,信息在传输中衰减、失真、效率低下时有发生,与税源专业化管理要求极不配套。

(四) 税源监控手段还比较落后

一是计算机监控水平不高。当前税务机关计算机专业人才少,税收信息管理系统不够完善,系统中的基础信息资料较为单一陈旧,税源监控和管理工作基本上还处于手工操作阶段,税源监控和管理系统只能完成一些



基本的统计工作，利用综合征管数据进行税收分析和深化应用等方面的潜力尚待挖掘，信息技术在税源管理中的支撑作用未能得到有效发挥和充分利用。二是税源信息采集与专业化管理要求差距大。税源信息采集程度不深、范围不广。税源信息的采集仅侧重并大多限于纳税人主动报送税务登记资料及企业财务报表等有限的静态基础数据，而对于反映纳税人生产经营及要素情况的关键数据存在空白。三是运用计算机技术特别是网络技术采集分析税源信息的手段落后。目前主要依靠纳税人的自主申报和部分部门提供的有限信息以及税务机关的实地调查，网上办税、申报、征收、管理、稽查、分析与咨询的普及面不广、能力不高，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和处理税收相关数据资料的途径和手段有限。特别是对采集的税源信息缺乏有效的处理和分析，造成信息无法被有效利用，这势必对数据大集中工作提出了新挑战。四是缺乏内通外联的税源监控网络。如在本级税务机关内部，征收与稽查之间、征收与管理之间、管理与稽查之间工作衔接不够，资料信息传递不顺，税收信息无法共享。在税务部门之间，国、地税之间的联网还处在空白阶段。在协作部门之间，与外部横向衔接的广度和深度不够，还没有建立起与工商、银行、财政、海关、统计等政府其他部门的横向网络，无法为税源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持。

（五）纳税评估作用还不够突出

由于在制度、机构、人员等方面未得到有力的保证，税务部门一般不设置专门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征收管理方面的纳税评估主要由税收管理员兼办，而目前的税收管理员人平管户在400户至500户左右，常常忙于包括催报催缴、事项核查和纳税服务等“一条龙式”职责，而且每一名税收管理员都在从事日常巡查、发票管理、事项核查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等事务，根本无暇开展监控分析、纳税评估，导致税源精细化管理措施流于表面。还有相当一部分单位将纳税评估主要定位为税务稽查的前置程序，将纳税评估和现场稽查混淆，致使纳税评估对税源管理的作用还只是停留在理念阶段。当前，自治区、市、县级均未真正建立有效的行业纳税模型和预警值，纳税评估的广度和深度远远不能满足税源专业化管理的要求，很多观念仍未完全转变，仍然维持一户所有事的模式，税收管理员包揽了管理核查和纳税评估的所有事项，还不能充分发挥纳税评估在税源监控、信息管税、风险管理领域的基础性作用和保障性作用。特别是现时承担管户责任的税收管理员除不直接从事税款征收、税务稽查和违章处罚等工作以外，还相应地承担了所管业户的税收风险责任，由其直接